

# 【中国天楹】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

(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)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下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2 人，委员中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公司证券部为审计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

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**

- (一)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;
- (二)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;
- (三)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;
- (四)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;
- (五)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,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审核、审计和跟踪,  
并对交易的必要性、公平性发表意见;
- (六) 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;
- (七)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。**

#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十条 公司证券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 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:**

- (一)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;
- (二)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;
- (三)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;
- (四)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;
- (五)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、关联交易合同等;
- (六) 对外担保合同、被担保单位基本材料及资信状况;
- (七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十一 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证券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，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：

- (一)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；
- (二)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，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；
- (三) 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；
- (四) 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，分析该关联交易本身对公司带来的损益、关联交易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，并对该关联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提出意见；
- (五) 公司对外担保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，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，对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。如有反担保，判断反担保是否足以保障公司利益；
- (六) 公司内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；
- (七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 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，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，每季度召开一次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。会议召开前七天须通知全体委员，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，可以口头、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第十三 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 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

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公司证券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【中国天楹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